青岛市中医药文化建设若干措施

为弘扬传承中医药文化，加快中医药强市建设，根据《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国中医药办发〔2021〕3号)、《山东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中医药文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鲁卫中医药政法字〔2022〕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强化中医药文化人才培育

1.梯次培育中医药文化人才。开展多层次中医药文化人才培养，充分发挥中医药文化人才在中医药文化服务供给和文化传播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和相关企业，组建不少于100人的市级中医药文化研究和传播专家库，鼓励区市组建本级中医药文化研究和传播专家库。推动全市所有区市公立中医医院、镇（街道）卫生院和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专兼职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教育管理人员。其中，区市公立中医医院不少于10人；镇（街道）卫生院和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少于2人。鼓励民营医疗机构培养、配备中医药文化人才。遴选中医药形象大使。（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二、强化中医药文化传承

2.加强中医药文化内涵研究。总结梳理青岛中医药学的历史渊源、发展脉络、基本走向，提炼青岛儒医文化、道医文化的哲学内涵、人文精神、科学思想及现代价值，凝练岛城中医药名家学术精华，探索中医药文化传承创新的路径和模式，以文化自信、历史自信推动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在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科研项目中，设置中医药文化研究专项课题，形成一批具有岛城特色的高质量中医药文化研究成果。（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

3.挖掘和传承中医药文化精髓。开展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摸底调查，建立健全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加大“三字经流派推拿”“脏腑流派推拿”“崂山点穴”等岛城特有中医流派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态传承与应用。挖掘整理具有青岛特色的中医药特色疗法，开展“寻找传统医学达人”活动。打造10个齐鲁医派中医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特色技术）、10个中医经典（非遗）传承创新中心。（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

三、强化中医药文化平台建设

4.加强中医药机构文化建设。推动市、区市公立中医医院全面建设或在官网设立中医药文化科普知识传播网络平台，定期更新内容，向群众普及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加强各级各类中医药机构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场所、设施设备、人才队伍等软硬件建设，提升机构中医药文化底蕴，以中医药文化建设促进中医药综合服务能力提升。（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5.提升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管用水平。建设中医药博物馆，打造国医书院，发挥中医药名人场馆弘扬中医药文化的作用。建立15个省级、20个市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示范单位），推动所有区市公立中医医院建成市级及以上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鼓励支持企业和社会力量利用自有资源建设和参评各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遴选建设中医药文化体验场馆。建立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动态管理机制，定期评估履行职能情况，根据评估结果决定保留、限期整改或撤销基地命名。（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

6.加强基层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群众活动场所建设5个省级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建有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打造群众身边的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传播平台。推进中医药特色村及中医药文化长廊建设。将中医药文化内容嵌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阵地，促进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四、强化中医药文化宣传推广

7.积极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播活动。深入开展中医中药中国行主题活动，扎实推进中医药文化“五进”（进企业、进机关、进基层、进学校、进家庭）活动。通过互动体验、展览展示、巡讲直播、文化作品征集、知识大赛、科普视频大赛、讲座、义诊等形式，广泛传播中医药文化理念和健康养生知识。开展全域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调查，将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提高至26%以上。（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8.拓展中医药文化传播载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短视频平台等新媒体及健康青岛科普资源库、公交、地铁、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等各类传播媒介，形成传播矩阵，开展多角度、全方位、立体化的中医药文化宣传工作，增强中医药文化的感染力和影响力，推动中医生活化、生活中医化。将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中医药形象大使等信息纳入中医药特色服务电子地图。（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

9.打造岛城中医药文化名片。唱响岛城中医药“健康无处不在，中医时刻关怀”口号，丰富中医药文化节、“三伏养生节”“养生膏方节”“中医药科普（养生）大讲堂”等品牌文化内涵，将《国医在线》《岐黄百科》打造成有影响力的品牌栏目，擦亮“宏仁堂”等青岛中医药老字号品牌，打造岛城中医药文化系列名片。（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五、强化中医药文化产品供给

10.创作开发中医药文化科普作品。利用新技术新手段，组织创作承载中医药文化内涵、贴近群众生活的专题片、科教片、动漫、短视频等原创中医药文化精品和科普创意产品，传播普及科学的中医药文化知识。编写青岛市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知识读本。鼓励开展中医药相关文学、艺术、影视作品创作，向社会传播中医药文化内涵、核心理念和现代价值。（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

11.开发中医药健康旅游产品和线路。挖掘滨海、温泉、山林等特色旅游资源，推动传统旅游资源与中医药相结合，推出一批中医药温泉养生、文化体验、生态种植等中医药健康旅游线路及产品。打造1个具有中医药特色的省级文旅康养强县、2个省级文旅康养融合示范区（试点区）、10个中医药特色街区和1个中医药文化主题公园。（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

12.开发青岛特色药膳产品。依托青岛市药膳研究会，深入挖掘青岛药膳传统文化，结合青岛道地药材优势和地方特色饮食习惯，制定青岛药膳指南。组织开展“百味千膳进万家”活动，广泛宣传药膳养生知识，开发青岛特色药膳产品。（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六、强化中医药文化教育培训

13.建设中医药文化进校园特色学校。制定《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试点学校建设标准》，创建一批高标准、规范化的省、市级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试点学校。加强与山东中医药大学合作，打造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共建学校。发挥好试点学校、共建学校引领示范作用，探索建立中医药文化进校园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14.加强中医药文化教育培训。分阶段、分类别、分层次开展系统全面的中医药文化教学能力培训，建立专兼职中医药教师队伍。分类分层开发中小学中医药文化特色课程，将中医药文化教育有机融入学校健康教育、传统文化教育等课程教学，将中医药预防近视、脊柱侧弯纳入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内容，推广太极拳、八段锦、五禽戏等养生功法。（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15.开展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鼓励中小学校加强与当地中医医疗机构、大中专院校及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中医药文化中小学生健康教育基地等单位合作，开展中草药种植、中医药文化体验、中医养生保健等形式多样的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开发中医药教育研学基地，支持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开展中小学校中医药文化社会实践、研学旅行活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七、强化中医药文化国际交流合作

16.促进中医药文化国际传播。发挥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中医药展厅、山东中医药大学青岛中医药科学院国家中医药服务贸易出口基地作用，面向上合组织、“一带一路”等国家传播中医药文化，举办传统医学论坛。建立3-5个国际中医门诊，为在青国际友人提供中医药服务，推广中医药文化。依托国家中医药国际合作基地，吸引外籍学员来青学习针灸、推拿等中医药传统技能。扩大国际学生中医药文化体验基地影响力，优化“6+6”文化体验模式（从师资、场地、设备、资金、宣传、管理等方面建立6种保障机制，开展传统疗法、中药香囊、中药茶饮、运动展演、中医药膳和中药辨识6种体验项目），面向国内外学生开展中医药文化体验活动，打造岛城中医药文化新名片，推动中医药文化海内外传播。（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